

股票代碼:3092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禮堂)

目 錄

	頁次
甲、開會程序.....	01
乙、開會議程.....	03
報告事項.....	05
承認事項.....	11
討論事項.....	13
臨時動議.....	15
丙、附 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二：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丁、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3
附錄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7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附錄五：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	67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71
附錄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甲、開會程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乙、開會議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禮堂)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四、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首次採用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情形報告

七、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八、本公司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九、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一〇二年股東大會。

回顧一〇一年，因受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全球景氣復甦動能受限，致市場需求仍舊低迷，惟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持續穩健發展，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78 億元，衰退 42.58%，稅後損失為 1,985.2 萬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31 元。

展望今年，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更迭、電子產品世代交替、原物料價格波動、大陸人力短缺及工資上漲、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持續以開創新局精神，發揮整體戰力，打造更好的服務及品質，進行嚴格成本管控，以提昇公司競爭力，爭取更多業績，並積極規劃新產品及新市場，整合相關資源，建構更具競爭力的環境及經營體質，為不斷成長注入活水，創造永續經營的有利條件。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擴大自動化生產之導入，強化委外製程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能需求。
- (二)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
- (三)提續推動企業資源整合系統，強化資訊管理，提昇企業競爭力。
- (四)充份發揮八大事業群效益，積極導入新產品，朝向產品水平發展，以增加營業收入。
- (五)發展產業策略結盟，以期快速切入及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朝多角化進行。

過去一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能讓公司能夠不斷成長，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創新及精益求精的理念來推動各項業務，以創造高獲利，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林宜龍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 國 豐



監察人：謝 森 沛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梁 薺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股東會報告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02年4月5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466,663 仟元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1年7月10日至 101年9月9日止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7.11~15.29 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1年7月27日至 101年9月4日止
已 買 回 股 份 之 數 量	353,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3,562,914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0.0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5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顧及市場機制及考量整 體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 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四、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於 101 年 7 月 9 日及 101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及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三】。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說明：1. 擬依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公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3.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二】。

六、首次採用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54,297 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6,733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7,564 仟元。

七、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666,280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311,30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433,960	137,069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32,320	174,240
合計	666,280	311,309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 1,109,173 仟元，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998,256 仟元。

八、本公司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中承諾上櫃掛牌後，每二年應參加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2. 本公司於101年2月13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通過認證，發證日期：101年4月12日，證書有效截止日為103年4月11日。

九、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224,787 元，加上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損 19,852,190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6,96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9,229,566 元，擬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擬具如下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24,78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9,852,1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6,9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229,566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林宜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擬依金管會證期局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公告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3. 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錄三】。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其中準則第 4 條有關關係人、子公司之定義，係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致，是以上市（櫃）公司於今（102）年開始採用 IFRSs 後，即依適用之 IFRSs 公報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3.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錄四】。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3. 修訂前「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錄五】。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認購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現金新台幣 19,041,507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可配發股數為 63,471,690 股)。
- 二、上述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現金發放日。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丙、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29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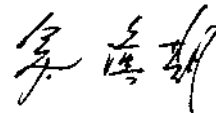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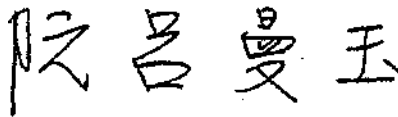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9,053	3	\$ 63,888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78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02,383	7	123,256	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7,854	6	3,028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五)	7,846	1	9,480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6,251	-	2,769	-
120X	存貨	四(三)	34,822	2	51,303	4
1260	預付款項	五	22,804	2	13,70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2,906	-	43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03	-	3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5,800</u>	<u>21</u>	<u>268,186</u>	<u>1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734,765	49	774,359	5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34,765</u>	<u>49</u>	<u>774,359</u>	<u>5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4,500	6	185,054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61,648	4	120,722	8
1551	運輸設備		8,154	1	8,154	1
1561	辦公設備		2,871	-	2,87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7,173	11	316,801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8,277)	-	(6,99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7	-	96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9,023</u>	<u>11</u>	<u>310,773</u>	<u>21</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14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u>	<u>-</u>	<u>149</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269,971	18	124,114	8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	-	115	-
1830	遞延費用		11,817	1	8,98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81,903</u>	<u>19</u>	<u>133,211</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1,491</u>	<u>100</u>	<u>\$ 1,486,678</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57,000	4	\$	-	-
2140	應付帳款			1,641	-		5,45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9,074	3		5,916	1
2170	應付費用			13,167	1		20,840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8,333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2	-		6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707</u>	<u>8</u>		<u>32,842</u>	<u>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191,667	13		200,000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1,667</u>	<u>13</u>		<u>200,000</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3,776	-		4,81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95	-		1,01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48,981	3		55,499	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四)		6,092	1		7,55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0,944</u>	<u>4</u>		<u>68,88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72,318</u>	<u>25</u>		<u>301,729</u>	<u>2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638,247	43		638,247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355,893	24		355,89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59,298	4		54,1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三)		29,230	2		85,268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五)		30,068	2		51,827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	-	(1,31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3,563)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09,173</u>	<u>75</u>		<u>1,184,949</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481,491</u>	<u>100</u>	\$	<u>1,486,67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林宜龍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427,254	92	\$	877,074	91	
4170		(738)	-	(3,618)	-	
4190		(616)	-	(352)	-	
4100			425,900	92		873,104	91	
4800	五		37,915	8		90,378	9	
4000			463,815	100		963,482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三)及五	(409,795)	(88)	(811,286)	(84)	
5800			-	-	(50,029)	(5)	
5000		(409,795)	(88)	(861,315)	(89)	
5910			54,020	12		102,167	11	
5920	四(四)	(206)	-		-	-	
5930	四(四)		-	-		2,104	-	
			53,814	12		104,271	11	
營業毛利								
6100		(12,706)	(3)	(19,447)	(2)	
6200		(45,722)	(10)	(46,286)	(5)	
6300		(6,012)	(1)	(5,791)	(1)	
6000		(64,440)	(14)	(71,524)	(8)	
6900		(10,626)	(2)		32,74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五		654	-		1,913	-	
7130	四(五)		1,670	-		25,914	3	
7160			-	-		10,374	1	
7480	四(六)及五		9,798	2		9,370	1	
7100			12,122	2		47,571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493)	(1)	(5,224)	(1)	
7521	四(四)	(13,378)	(3)	(12,899)	(1)	
7560		(6,608)	(1)		-	-	
7880		(1,483)	-	(1,938)	-	
7500		(24,962)	(5)	(20,061)	(2)	
7900		(23,466)	(5)		60,257	6	
8110	四(十五)		3,614	1	(8,949)	(1)	
9600		(19,852)	(4)	\$	51,308	5	
					稅	前	稅	後
9750	四(十六)				\$	0.94	\$	0.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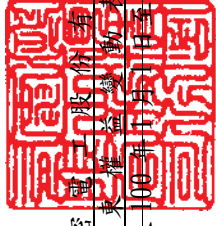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林宜龍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					101年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7,854	\$ 355,893	\$ 44,666	\$ -	\$ 117,260	\$ 856	\$ -	\$ -	\$ 1,124,81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501	-	(9,50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	(8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0,393	-	-	-	(30,393)	-	-	-	-	
股票股利	-	-	-	-	(42,549)	-	-	-	(42,549)	
現金股利	-	-	-	-	51,308	-	-	-	51,308	
100年度淨利	-	-	-	-	-	52,683	-	-	52,68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310)	-	(1,31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1,310)	-	(1,31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4,167	\$ 857	\$ 85,268	\$ 51,827	\$ (1,310)	\$ -	\$ 1,184,949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4,167	\$ 857	\$ 85,268	\$ 51,827	\$ (1,310)	\$ -	\$ 1,184,94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31	-	(5,13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	85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12)	-	-	-	(31,912)	
現金股利	-	-	-	-	(19,852)	-	-	-	(19,852)	
101年度淨損	-	-	-	-	-	(21,759)	-	-	(21,7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310	-	1,31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3,563)	-	(3,56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3,563)	(3,5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	\$ 29,230	\$ 30,068	\$ -	\$ (3,563)	\$ 1,109,173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018仟元及2,328仟元，員工紅利分別為新台幣1,018仟元及2,328仟元，已列為年度費用，並自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四(十三)。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忠霆



會計主管：林宜龍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9,852)	\$ 51,3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430	8,380
呆帳回升利益	-	(1,64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36	(1,065)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13,378	12,89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06	(2,1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70)	(25,9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78)	1,249
應收帳款淨額	20,873	31,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826)	78,504
其他應收款	1,634	(1,6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2)	2,443
存貨	14,745	90,420
預付款項	(9,103)	(3,788)
其他流動資產	(275)	140
應付帳款	(3,810)	(22,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58	5,183
應付所得稅	-	(389)
應付費用	(7,673)	(5,768)
其他流動負債	(143)	(6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8	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4,534)	2,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068)	219,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0,004
購置固定資產	-	(7,5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6,4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
遞延費用增加	(6,372)	(3,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72)	85,6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000	(108,1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92)
長期借款減少	-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0	515
發放現金股利	(31,912)	(42,549)
買回庫藏股價款	(3,56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05	(280,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4,835)	24,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88	39,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53	\$ 63,8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465	\$ 5,2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9,3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333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林宜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72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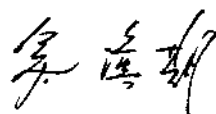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揭露所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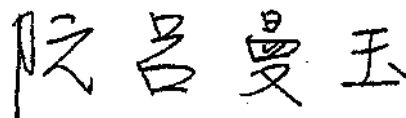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6,602	7	\$ 136,841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78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598,197	28	713,698	30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六)	20,176	1	25,521	1
120X	存貨	四(三)	341,459	16	420,665	18
1260	預付款項		22,910	1	28,40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8,318	1	4,363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331	-	4,90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23	1	2,2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3,894</u>	<u>55</u>	<u>1,336,629</u>	<u>57</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94,500	5	185,054	8
1521	房屋及建築		366,757	17	435,585	18
1531	機器設備		370,481	17	374,506	16
1551	運輸設備		23,932	1	24,915	1
1561	辦公設備		30,426	2	30,840	1
1681	其他設備		64,399	3	60,905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50,495	45	1,111,805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314,227)	(15)	(260,593)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33	-	6,35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49,301</u>	<u>30</u>	<u>857,568</u>	<u>3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	-	14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u>	<u>-</u>	<u>149</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五)及六	269,971	13	124,114	5
1820	存出保證金		740	-	155	-
1830	遞延費用		21,658	1	24,627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六)及六	24,242	1	25,62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6,611</u>	<u>15</u>	<u>174,519</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9,806</u>	<u>100</u>	<u>\$ 2,368,865</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446,135	21	\$	535,616	23
2120	應付票據			2,451	-		1,243	-
2140	應付帳款			184,698	9		233,984	10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128,014	6		141,432	6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991	-		8,00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8,333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92	-		2,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4,114</u>	<u>36</u>		<u>922,585</u>	<u>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191,667	9		200,000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1,667</u>	<u>9</u>		<u>200,000</u>	<u>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3,776	-		4,81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95	-		1,01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48,981	3		55,49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4,852</u>	<u>3</u>		<u>61,33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20,633</u>	<u>48</u>		<u>1,183,916</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38,247	30		638,247	2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55,893	17		355,89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四)		59,298	3		54,1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30	1		85,268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68	1		51,827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31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563)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09,173</u>	<u>52</u>		<u>1,184,949</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129,806</u>	<u>100</u>	\$	<u>2,368,86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林宜龍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779,778	100	\$	3,100,444	100		
4170	銷貨退回	(794)	-	(3,618)	-		
4190	銷貨折讓	(970)	-	(35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78,014</u>	<u>100</u>		<u>3,096,475</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1,609,565)	(91)	(2,855,871)	(92)		
	營業毛利淨額		<u>168,449</u>	<u>9</u>		<u>240,604</u>	<u>8</u>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1,594)	(2)	(71,91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784)	(6)	(119,1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93)	(2)	(20,6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871)	(10)	(211,725)	(7)		
6900	營業淨(損)利	(9,422)	(1)		<u>28,87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9	-		1,3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四)	600	-		22,536	1		
7160	兌換利益		-	-		22,393	1		
7480	什項收入		7,888	1		6,55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087</u>	<u>1</u>		<u>52,835</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370)	(1)	(15,227)	(1)		
7560	兌換損失	(8,886)	-		-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八)	3,358	-	(7,07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614)	(1)	(22,30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5,949)	(1)		59,414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	6,097	-	(8,10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9,852)	(1)	\$	51,308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852)	(1)	\$	51,308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損)利	(\$	0.41)	(\$	0.31)	\$	0.93	\$	0.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林宜龍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年1月1日餘額	\$ 607,854	\$ 355,893	\$ 44,666	\$ -	\$ 117,260	\$ 856	\$ -	\$ 1,124,81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501	-	(9,50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	(857)	-	-	-
特別盈餘公積	30,393	-	-	-	(30,393)	-	-	-
股票股利	-	-	-	-	(42,549)	-	-	(42,549)
現金股利	-	-	-	-	51,308	-	-	51,308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52,68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2,683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1,310)	-	(1,31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4,167	\$ 857	\$ 85,268	\$ 51,827	\$ (1,310)	\$ 1,184,949
101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4,167	\$ 857	\$ 85,268	\$ 51,827	\$ (1,310)	\$ 1,184,94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31	-	(5,13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	85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12)	-	-	(31,912)
現金股利	-	-	-	-	(19,852)	-	-	(19,852)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1,759)	-	(21,7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310	1,31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	-	-	-	-	-	(3,563)	(3,563)
買回庫藏股	-	-	-	-	29,230	30,068	-	(3,5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38,247	\$ 355,893	\$ 59,298	\$ -	\$ 29,230	\$ 30,068	\$ (3,563)	\$ 1,109,173

註：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018仟元及2,328仟元，員工紅利分別為新台幣1,018仟元及2,328仟元，已列為年度費用，並自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四(十四)。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林宜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852)	\$ 51,3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9,770	77,885
呆帳費用	-	9,055
存貨跌價損失	13,886	4,64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600)	(22,53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278)	11,600
應收帳款	114,925	(134,146)
其他應收款	5,345	20,578
存貨	65,691	(16,186)
預付款項	5,496	6,928
其他流動資產	(10,390)	27,884
應付票據	1,208	318
應付帳款	(49,286)	(15,099)
應付所得稅	-	(1,488)
應付費用	(13,418)	(1,751)
其他應付款	(1,101)	(458)
其他流動負債	(1,817)	1,3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8	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6,016)	10,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981</u>	<u>31,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571	8,80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554)	(48,7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15	73,0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	822
遞延費用增加	(6,812)	(7,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1,665)</u>	<u>26,7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481)	117,2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92)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14,5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80	515
發放現金股利	(31,912)	(42,549)
買回庫藏股價款	(3,56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876)</u>	<u>(69,370)</u>
匯率影響數	(7,679)	4,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9,761	(7,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41	144,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602</u>	<u>\$ 136,8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698	\$ 15,0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5,97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購置固定資產	\$ 25,645	\$ 51,4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54	1,1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5)	(3,854)
本期支付現金	<u>\$ 28,554</u>	<u>\$ 48,7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3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林宜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1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1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得限制其於二年內不得轉讓。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項員工之定義，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
- 第五條 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法辦理稅捐、申報等手續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為更加明確，爰修正敘文。
第八條第二項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u>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新增〉 第八款 第二項至 第四項 〈新增〉</p>		<p><u>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主管機關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p> <p><u>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u></p>
第十七條第一項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七款 第八款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 二、另配合更正條文及項次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第一項~第八項 略)	第八次修正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股東常會報告)	修改版次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u>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財務處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 之規定，適當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情形之備抵壞帳暨背書保證情形之	財務處應適當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情形之備抵壞帳暨背書保證情形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第二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u>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u>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第廿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敘文。
第廿四條第二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者，……。		
第廿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五、詳細審查程序，增列項目。
第廿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敘文。 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第卅一條 第二條	<新增>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前項所稱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四章 第十三條	<第一條至第十二條> 新增	合併第四次修訂於102年06月0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版次修訂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所發布之IAS24(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	配合實施IFRSs修訂名詞解釋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所發布之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IAS28(投資關係企業)所規定者。	配合實施IFRSs修訂名詞解釋
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前後條文對照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所發布之IAS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所規定辦理。	配合實施IFRSs修訂名詞解釋
第卅二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第八條第二項、第八之一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十一條，...，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前後條文對照調整
第卅五條	<1~8項 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8項 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版次修訂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 第六款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u>或實質關係人</u> 。	配合實施 IFRSs 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 <u>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u> 所發布之 <u>IAS24(關係人揭露)</u> 之規定項目，...	配合實施 IFRSs 修訂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四、本公司與關係間之交易資訊依據第六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間之交易資訊依據第 <u>五</u> 條規定辦理。	前後條文對照調整
第十一條 第二項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時，...，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時，...，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 <u>監察人</u> ，...	配合實施 IFRSs 修訂
第十三條	<1~3 項 省略> 第三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1~8 項 省略> 第三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 102 年 06 月 03 日。 <u>(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	版次修訂

丁、附錄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一、本規則制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執行下列事項：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於董事會通過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內，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簽訂合約及動用額度等相關事宜。
 -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
 - 三、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如有執行相關授權行為，應將行為內容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除上述事項外，其餘授權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中視需要授權，並於該次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之。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者時，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一條 本辦法制訂於 95 年 04 月 06 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6 年 05 月 24 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次修訂於 97 年 03 月 05 日。(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04 月 08 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報告)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7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於 98 年 08 月 27 日。(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另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暨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七條 財務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適當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情形之備抵壞帳暨背書保證情形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
- 第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或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視違反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 第十條 本實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程序

第十一條 承辦單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概由財務處承辦。

第十二條 貸放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應提供擬資金貸與之企業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本公司財務處審查，財務單位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即需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若予決行，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財務單位應加強注意借款人還款情形及避免逾期債權的發生，借款人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上。
- 四、財務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依序如下：

- 一、貸借人提出請求。
- 二、財務處審核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核對額度及徵信。
- 三、財務處簽報權責主管。
- 四、總經理核簽。
- 五、董事長核簽。
- 六、董事會通過。
- 七、財務處完成保全，開支票或電匯貸與金額。
- 八、貸借人簽領。

第十七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延長之。
- 二、利率比照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利息按月計收，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財務處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十九條 保全

貸放案件中，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第廿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陳報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子公司需依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宜。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於每月10日前代為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三章 背書保證程序

第廿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上述兩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

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廿五條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

第廿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若予決行，財務處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廿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與註銷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報，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廿四條額度及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由財務處負責執行，註銷後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呈報董事長。

第廿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公司印信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卅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由本公司財務處於每月10日前代為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卅一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進行下列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一、在業務方面，若該子公司營運體質尚佳，本公司應協助其業務拓展，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強化經營體質；若該子公司營運體質不佳，且未來發展前景堪慮，應縮小其營運規模，並以保全資產安全為主。

二、在財務方面，本公司應協助該子公司控管各項資金收支，以利公司營運使用。

三、在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應協助該子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各項作業流程控管，必要時，應查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釐清內部控制執行是否有缺失。

第四章附則

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4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本次合併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合併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5 月 14 日

合併第三次修訂於 100 年 06 月 09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健全資產取得及處分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債信等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家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論預計短期出售或非預計短期出售，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核決權限為董事會。

(二)本公司投資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百，投資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及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上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需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處、管理部或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下列兩種：

(一)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等風險。

(二)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如欲從事交易性目的之非避險操作，執行單位應提出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操作。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處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及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做參考。

(二)財務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務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

四、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之未沖銷總額，避險性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操作，以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告之整體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非避險性之以交易為目的操作，以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告之整體合併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績效評估：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每個月初財務處負責外匯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

總經理與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避險性操作：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有關非避險性交易：

1.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全部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如下：

(一)避險性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操作：

核決權人	每筆授權額度	累積授權額度上限
1.董事長	美金 600 萬元以下	美金 600 萬元以下
2.董事會	美金 600 萬元以上	合併淨值 100%

(二)非避險性之以交易為目的操作：

核決權人	每筆授權額度	累積授權額度上限
1.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2.董事會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合併淨值 20%

累積授權總交易額度，以不得超過前條第四項之規定額度為限。

二、執行單位：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一由本公司財務處人員擔任之。

三、公告申請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每月 10 日前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要，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二)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四)每月月底由財務處依當日收益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管理階層。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廿 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廿一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 廿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報告，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 廿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 廿四條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與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 廿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廿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廿九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卅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各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三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由本公司財務處負責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卅二 條之一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十四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卅二 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八之一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卅三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卅四 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卅五 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主旨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依本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 作業依據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能合理運作，特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以供遵循。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三、「集團企業」係指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對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四條 凡本公司與國外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其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為關係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資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交易係指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關係人之下列重大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資訊。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四)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五)應付票據或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六)供或取得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七)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借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八)其他對長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 交易範圍及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一、委託加工。

二、進貨。

三、銷貨。

四、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五、資金融通。

六、背書保證。

七、其他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之處理：

一、進貨交易：依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制度辦理。

(一)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二)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或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銷貨交易：依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制度辦理。

(一)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酌予優待，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二)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或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三、本公司(母公司)可代子公司處理銷貨訂單及應收帳款之沖帳。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 一、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五條 監察人為第十四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六條 為能掌控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的交易資訊，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置與關係人間之下列作業程序：

- 一、建立關係人名冊，並定期維護及更新。
- 二、每月應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應及時調節。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各項合約，應由財務處歸檔管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間之交易資訊依據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時，應一併瞭解關係人間交易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本作業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制訂於 88 年 01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需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含）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3. 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擬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擬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1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金額與 10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一致，配發資訊如下：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8 仟元。
- (2) 股東會決議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18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均為\$1,018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均為\$1,379 之差異金額共為\$722，已調整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2年04月0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張利榮	100.06.09	普通股	11,949,841	19.66%	普通股	12,548,293	19.66%
董事	魯憶萱	100.06.09	普通股	49,073	0.08%	普通股	51,526	0.08%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6.09	普通股	1,212,750	2.00%	普通股	1,273,387	2.00%
獨立董事	徐廷榕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彭國豐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謝森沛	100.06.09	普通股	610,223	1.00%	普通股	640,734	1.00%
監察人	梁齊方	100.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3,821,887			14,513,940	

100年06月09日發行總股份：60,785,419 股

102年04月05日發行總股份：63,824,690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105,975 股,截至102年4月5日全體董事持有：13,873,20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510,597 股,截至102年4月5日全體監察人持有：640,734 股